

旅遊業條款

旅遊安排契約部分

* 此資料是由日語版文本翻譯而來，如有歧義以日語版為準。

第一章 總 則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與遊客之間簽訂的旅遊安排契約遵循此條款的規定。對於此條款中的未盡事宜，遵循法規或常規慣例。

2 如果本公司在不違反法規且不給遊客帶來不利的範圍內簽有書面特別約定，則不限於上一款規定，以特別約定為優先。

（用語定義）

第二條 本條款中的「旅遊安排契約」是指：本公司受遊客的委托，採用代理、仲介或代辦等方式為遊客進行安排，以便遊客可享受到交通、住宿等機構所提供的交通、住宿及其他旅遊服務（以下稱為「旅遊服務」。）的契約。

2 本條款中的「國內旅遊」限指國內旅遊；「海外旅遊」是指國內旅遊之外的旅遊。

3 本條款中的「旅遊費用」是指：本公司為安排旅遊服務所需的交通費、住宿費、向交通和住宿等機構支付的其他費用、以及本公司規定的旅遊業務處理費用（不含變更手續費用和取消手續費用。）。

4 本部分中的「通信契約」是指：本公司與合作信用卡公司（以下稱為「合作公司」。）的持卡會員之間通過電話、郵遞、傳真及其他通信方式受理申請並簽訂的旅遊安排契約，且有關本公司根據旅遊安排契約對遊客擁有的旅遊費用債權或債務，從該債權或債務履行之日起按另行規定的合作公司持卡會員協議進行結算，遊客事先對此表示同意並按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的方法支付旅遊費用的旅遊安排契約。

5 本部分中的「電子同意通知」是指：對契約申請的同意通知，且採用情報通信技術之中，本公司使用電腦、傳真裝置、電報或電話（以下稱為「電腦等」。）與遊客使用的電腦等進行連接，通過電信線路進行發送的方法。

6 本條款中的「信用卡使用日」是指：遊客或本公司根據旅遊安排契約履行旅遊費用等支付或退款債務的日期。

（安排債務的結束）

第三條 當本公司負責妥善安排旅遊服務完畢之後，旅遊安排契約中規定的本公司債務即告履行結束。因此，即使由於人數已滿、停業、條件不當等原因而未能與交通、住宿等機構簽

訂旅遊服務提供契約，如本公司已履行義務完畢，則遊客仍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旅遊業務處理費用（以下稱為「處理費用」。）。當簽有通信契約時，信用卡使用日則為，向遊客通知本公司未能與交通、住宿等機構簽訂旅遊服務提供契約之日。

（安排代行者）

第四條 本公司在履行旅遊安排契約時，可將全部或部分安排工作交由國內或國外其他旅行社、從事安排工作的人員及其他輔助人員代行。

第二章 契約生效

（契約申請）

第五條 有意與本公司簽訂旅遊安排契約的遊客，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申請書中填寫規定事項，並與本公司另行規定的申請費一同提交本公司。

2 有意與本公司簽訂通信契約的遊客，不限於上一款規定，還必須向本公司通知會員編號及有意委托的旅遊服務內容。

3 第一款中的申請費將作為旅遊費用、取消費用及遊客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費用的一部分。

（拒簽契約）

第六條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拒簽旅遊安排契約。

一 本公司有業務情況時。

二 雖有意簽訂通信契約，但遊客由於持有信用卡無效等原因，無法按合作公司持卡會員協議結算有關旅遊費用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時。

（契約生效期）

第七條 自本公司同意簽約，且第五條第一款中的申請費受理完畢之時起，旅遊安排契約生效。

2 通信契約不限於上一款規定，自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同意第五條第二款中的申請之時起生效。但是，如發送電子同意通知，則自該通知送達遊客之時起，該契約生效。

（契約生效特別條款）

第八條 不限於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本公司可根據書面特別契約，在未接到申請費的情況下

同意簽約並使旅遊安排契約生效。

2 在上一款情況下，旅遊安排契約的生效期應於上一款規定的書面中清楚寫明。

（車票及住宿票等特別條款）

第九條 不限於第五條第一款和上條第一款規定，對於只安排交通服務或住宿服務的旅遊安排契約，且交付註明以旅遊費用換取享受該項旅遊服務權利之書面的情況，本公司可通過口頭方式受理申請。

2 在上一款的情況下，旅遊安排契約自本公司同意簽約之時起生效。

（契約書面）

第十條 在旅遊安排契約生效之後，本公司會立即交付給遊客記載有關旅遊行程、旅遊服務內容、旅遊費用、其他旅遊條件及本公司責任事項的書面（以下稱爲「契約書面」）。但對於有關本公司所有安排旅遊服務，在交付註明出用於說明車票類、住宿票及其他旅遊服務享受權利的書面時，可不提供該契約書面。

2 在提供上一款正文中的契約書面之後，本公司按旅遊安排契約進行安排並應承擔的旅遊服務範圍，依據該契約書面記載執行。

（情報通信技術方法）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在事先徵得遊客同意的基礎上，在準備簽訂旅遊安排契約時交付給遊客記載有關旅遊行程、旅遊服務內容、旅遊費用、其他旅遊條件及本公司責任事項的書面，如使用情報通信技術方法代替交付契約書面時，提供該書面中應記載的事項（以下在此條中稱爲「記載事項」），將確認記載事項已被記錄在遊客使用的通信設備的保存資料夾中。

2 在上一款情況下，當遊客使用的通信設備上未附有記錄有記載事項的保存資料夾時，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設備的保存資料夾（僅限專供該遊客使用。）上對記載事項予以記錄，並確認遊客已閱覽該記載事項。

第三章 契約的變更和解除

（契約內容的變更）

第十二條 遊客可要求本公司變更旅遊行程、旅遊服務內容及旅遊安排契約的其他內容。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儘量接受。

2 在根據上一款中的遊客要求對旅遊安排契約內容進行更改時，遊客必須承擔為取消既定安排而應向交通、住宿等機構支付的取消費用、違約費用及安排變更所需的其他費用，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變更手續費用。另外，由於該旅遊安排契約內容變更而產生的旅遊費用增減應由遊客承擔。

（遊客隨時解約）

第十三條 遊客可隨時解除旅遊安排契約的全部或部分。

2 當旅遊安排契約根據上一款規定被解除時，遊客必須承擔已享受的旅遊服務費用、或是未享受旅遊服務的取消費用、違約費用以及向交通和住宿等機構已支付或將要支付的費用，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取消手續費用及本公司應得的處理費用。

（遊客起因的解約）

第十四條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解除旅遊安排契約。

- 一 遊客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旅遊費用時；
 - 二 簽有通信契約，但遊客由於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等原因，無法按合作公司持卡會員協議結算有關旅遊費用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時。
- 2 當旅遊安排契約根據上一款規定被解除時，遊客必須承擔未享受旅遊服務的取消費用、違約費用以及向交通和住宿等機構已支付或將必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取消手續費用及本公司應得的處理費用。

（本公司起因的解約）

第十五條 由於本公司原因而導致旅遊服務無法安排時，遊客可解除旅遊安排契約。

- 2 當旅遊安排契約根據上一款規定被解除時，本公司在扣除遊客已享受的旅遊服務費用、向交通和住宿等機構已支付或將必須支付的費用之後，必須向遊客退款已收取的旅遊費用。
- 3 上一款規定不影響遊客對本公司進行損失索賠。

第四章 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

第十六條 遊客必須在旅遊開始之前，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旅遊費用。

2 當簽有通信契約時，本公司接受使用合作公司的信用卡以無記名方式的規定票據支付旅遊費用。這種情況下，信用卡使用日則為本公司向遊客通知旅遊服務確定內容之日。

3 在旅遊開始之前，由於交通、住宿等機構的票價、費用修改、匯率行情變動及其他原因而發生旅遊費用變動時，本公司可對該旅遊費用進行更改。

4 在上一款的情況下，旅遊費用的增減由遊客負擔。

5 當本公司與遊客簽有通信契約，且按第三章或第四章規定發生由遊客承擔的費用時，本公司接受使用合作公司信用卡以無記名方式的規定票據支付旅遊費用。這種情況下，信用卡使用日則為本公司向遊客通知遊客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或本公司應向遊客退還的金額之日。但是，如果本公司已按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解除旅遊安排契約，則遊客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按本公司規定的支付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其應付的費用。

（旅遊費用的核算）

第十七條 當本公司為安排旅遊服務而向交通、住宿等機構支付的費用之中應由遊客承擔之部分及處理費用（以下稱為「核算旅遊費用」。）與已收取的旅遊費用金額不一致時，在旅遊結束後，由本公司按照下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迅速進行旅遊費用核算。

2 當核算旅遊費用超過已收取的旅遊費用金額時，遊客必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3 當核算旅遊費用低於已收取的旅遊費用金額時，由本公司向遊客退還差額。

第五章 團體、團隊的安排

（團體、團隊的安排）

第十八條 當本公司與同一行程同時旅遊的多名遊客指定的負責代表者（以下稱為「契約責任者」。）簽訂旅遊安排契約時，適用本章規定。

（契約責任者）

第十九條 除非簽有特別契約，否則本公司將契約責任者視為具有為組成該團體、團隊的遊客（以下稱為「成員」。）簽訂旅遊安排契約的一切代理權，並與該契約責任者進行有關該團體、團隊旅遊業務的交易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中的業務。

2 契約責任者必須於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提交成員名單，或向本公司通知人數。

3 對於契約責任者向成員承擔或在將來可能承擔的債務或義務，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4 如果契約責任者不隨團體、團隊同行，則在旅遊開始之後，本公司將契約責任者事

先選任的成員視為契約責任者。

（契約生效特別條款）

第二十條 本公司在與契約責任者簽訂旅遊安排契約時，不限於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可在未收到申請費的情況下同意簽訂旅遊安排契約。

2 如果根據上一款規定，在未收到申請費的情況下簽訂旅遊安排契約，則本公司應交付給契約責任者記載相應的同意書面，旅遊安排契約自本公司交付該書面時起生效。

（成員變更）

第二十一條 當契約責任者提出成員變更時，本公司會儘量接受。

2 由於上一款變更而產生的旅遊費用增減及相應變更費用由成員承擔。

（陪同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可應契約責任者的要求，安排陪同人員與團體、團隊同行並提供陪同服務。

2 陪同人員從事的陪同服務內容，原則是事先規定的為旅遊行程和進行團體、團隊行動所需的業務。

3 陪同人員提供陪同服務的時段，原則上從八點到二十點。

4 本公司提供陪同服務時，契約責任者必須向本公司支付規定的陪同服務費。

第六章 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在履行旅遊安排契約時，如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第四條規定指派的代行安排人員（以下稱為「安排代行者」。）的故意或過失而造成遊客損失，則應負責賠償損失。但僅限於在損失發生的次日起二年內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

2 如遊客由於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和住宿等機構中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命令及其他非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代行者原因而蒙受損失，除了上一款的情況之下，本公司不負責賠償損失。

3 對於第一款涉及的行李損失，不限於該款規定，僅限於從損失發生的次日開始算起，國內旅遊則為十四天以內、海外旅遊則為二十一天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每名遊客以

十五萬日圓為上限（本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除外。），本公司予以賠償。

（遊客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 當由於遊客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時，必須由該名遊客賠償損失。

2 遊客在簽訂旅遊安排契約之際，必須利用本公司提供的情報，努力理解遊客權利義務及旅遊安排契約的內容。

3 遊客在旅遊開始之後，為順利享受契約書面中記載的旅遊服務，如萬一發現所提供旅遊服務與契約書面不一致，必須在旅遊當地迅速向本公司、本公司的安排代行者或相應的旅遊服務提供者提出。

第七章 補償業務保證金

（補償業務保證金）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是社團法人日本旅遊業協會（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 3 丁目 3 番 3 號）的保證成員。

2 本公司與已簽訂旅遊安排契約的遊客或成員對交易中發生的債權，可從上一款中的社團法人日本旅遊業協會寄存的補償業務保證金中獲得最高額度為 25,000 萬日圓的補償。

3 本公司根據旅遊業法第二十二條之十第一款規定，已向社團法人旅遊業協會繳納補償業務保證金分擔金，故未按該法第七條第一款寄存營業保證金。